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丰城电厂）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2、本技术规范书满足的仅仅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能够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经招标方、投标方协商同意后招标方有修改本技术规范的权利，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方、投标方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在合同签定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确认后，作为本技术规范书的补充，与技术规范书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厂址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境内西南方向的赣江北岸石上村铜鼓山，距丰城市约 8.0km。建设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设施、脱硝装置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及同步配套建设 500kV 升压站工程。含 500kV 升压站 1 座，500kV 主变压器 2 台，容量为 2×1240MVA，500kV 启备变压器 1 台，容量为 1×82MVA，28kV 厂用变 2 台，容量为 2×82MVA，新 500kV 屋外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布置；配套建设 500kV 出线间隔 2 个。

2023 年 12 月 08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辐射〔2023〕55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

范输变电工程》等要求，需要完成 500KV 升压站竣工环保验收。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两台机组以发电机—变压器组单元接线形式接入厂内 500kV 配电装置，发电机出口不设断路器。每台机组设置一台三相一体式 1240MVA 主变。送出线路为两回 500KV 输电线路，出线升压站采用二分之三接线，GIS 形式高位布置于汽机房 A 排毗屋。起备电源由二期 220kV 升压站母线引接，经 220kV 电缆引至本期主厂房 A 列外起备变处。

现需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辐射(2023)558 号，对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自主验收相关工作，满足企业自主验收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设备资料收集。
- 2、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运行数据测量、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及情况分析。
- 4、根据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及预期效果分析，并给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和建议。

投标方在接受招标方委托后，根据《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辐射(2023)558 号等有关技术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对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及资料收集后，编制江西丰城电厂三期工程 500KV 升压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做好验收报告的公示和备案、报告上传验收网站工作，满足环保自主验收要求。投标方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四、项目工作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等。

五、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单位资质要求：

单位具有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需提供截图证明）；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检验监测能力范围涵盖工频电磁场（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扫描件）。

5、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2024 年）至少提供 3 项 500 千伏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业绩。项目负责人需为高级工程师，且应熟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的咨询业务。

6、投标人无被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或通报发文 6 个月内（指到招标公告发布日为止）。

7、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工作要求

投标方应按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提交书面打印版 6 套，可编辑电子版本（Word、Excel、Pdf、AutoCAD 格式）2 份（U 盘）。

2、若非招标方原因，投标方延误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 万元，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3、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等方式，如实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所编制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章规范，标准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4、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做好评审验收，根据评审和公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做好验收报告的公示和备案工作，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5、投标方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方无偿进行重新编制的验收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并接受招标方的追责。

6、服务期间，投标方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7、本项目报价为一口价，含监测费、验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议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等一切费用，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聘请的专家需符合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数量不少于3名，招标方另请专家2名（招标方另请2名专家所需的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七、项目工期

投标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包括验收报告的编写、评审、公示和备案等工作。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全面、安全可靠、合理可行、指导性强得 20-30 分；一般得 16-19 分；较差得 11-15 分。	30
2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组织机构完整得 10-20 分，机构缺失得 5-10 分。	20
3	各专业性能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齐全得 20 分，人员配置不齐全得 10 分，成员中每增加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师加 3 分，每增加 1 名高级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 1 名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30
4	业绩	满足招标文业绩要求的得 10 分，每增加一项满足要求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20
5		合计	100